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会字〔2020〕23号

关于开展全省健康科普推广行动的通知

各专科分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新要求，推动实现《“健康辽宁2030”规划纲要》的相关目标，更好的普及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推进健康辽宁建设，规范健康科普传播行为和信内容，体现健康科普传播的科学性、权威性、可信性，提升广大群众对健康科普知识甄别能力，正确引导舆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决定开展全省健康科普推广行动，省医学会各专科分会每年至少报送50篇科普文章，此项工作将纳入专科分会年底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科普知识素材行动

1. 选题要求

健康素养66条，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四大基石及三减三健，即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群众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如心血管系统疾病、糖尿病、肿瘤、慢阻肺等），传染病（如流感、艾滋病、结核病等），健康中国

行（科学健身、合理膳食、无烟生活、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急救知识，老龄疾病相关问题（护理、康复等），青少年健康，公共突发卫生事件等与本人专业相关的科普文章。

2. 报送要求及方式

每年各分会需报送至少 50 篇科普文章，需注明作者姓名、单位、科室、职称、简介。由各专科分会统一汇总，电子版发送至 lyxshb@163.com 邮箱。2020 年度投稿截止日期为：2020 年 12 月 20 日。从 2021 年起，每分会每月需报送 5 篇，于每月底前完成报送工作。

3. 相关事项

（1）请各专科分会认真做好组织工作，积极动员专科分会全体委员、青年委员及学组成员报送相关科普作品。

（2）各专科分会报送的符合条件的作品将在辽宁省医学会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各新媒体平台展示推广，（报送作品均视为获得报送和制作单位或个人的同意，辽宁省医学会对作品有无偿用于公益宣传和纳入单位网站、网络平台的权利）。

（3）如提供的材料内容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后果，由作者承担法律责任。

二、健康科普传播工作任务

1. 省医学会各专科分会应积极参加省卫健系统举办的电视、广播、新媒体健康科普节目录制、大型巡讲、健康大讲堂等健康科普传播活动。

2. 省医学会各专科分会应积极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医院等场所，积极参加开展艾滋病、结核病、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烟草控制、合理用药、科学就医、急救知识、慢性病防治、健康生活方式等健康科普传播活动。

3. 省医学会各专科分会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中，及时开发科学健康信息，解答公众疑问。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宏岩，白楠楠

联系电话：024-81006185, 024-23396670

电子信箱：lyxshb@163.com



